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緝字第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渝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3501號)及移送併辦(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48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李渝森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曾耀緯

法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錫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